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11次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暨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蔡旻璇

出席（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案

案由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助統計外國人在臺醫療費用歷年類型、案量、金額、處理方式等，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案由二：社安網縣市輔導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各地方政府於行政輔導時所提出問題已協助釐清，並請地方政府首長協助處理，與各部會相關議題亦已請相關部會進行研議。
-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為5年計畫，未來將研

議滾動式修正本計畫之可能性。

案由三：社安網社工人力流動情形分析。(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社工司提供社安網人力統計時，以整體專業人力進行計算，不須區分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
- 三、社安網 110 年整體人力進用率已達 89.71%，請各地方政府持續積極聘用人力，提高人員進用率，並於登打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時務必精準登錄，以提高資料正確性。
- 四、請教育部協助統計大專院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中，涉社安網計畫之課程提報情形。
- 五、請社工司與教育部研議召開社安網特殊專業學程說明會，鼓勵大專院校開設主軸課程，並請心口司共同參與課程設計。
- 六、目前未有社工退場制度，請各地方政府於用人時須評估人員適任狀態，若不適任無須強留。

案由四：強化社會安全網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規劃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社工司原規劃今(111)年7月至11月期間辦理教育訓練，為使新進同仁可即時參訓，請社工司提

早辦理教育訓練並每月開班，督導訓練班別亦須擴增，演練型/操作型課程儘可能以實體方式召開；另請地方政府鼓勵各網絡成員參加 Level I 訓練課程。

- 三、有關抵免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見習時數，已有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專業背景/服務經驗人員，可檢具在職證明，由本部心口司送核心醫院檢核，作為得以抵免見習時數之評估。

案由五：出監轉銜流程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法務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精神疾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須符合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2條規定之14案類治安顧慮人口身分，警政機關才得以進行查訪，倘各地方政府已有既定模式本部予以尊重，亦感謝部分地區警政單位願意協助查訪非14案類治安顧慮人口個案。
- 三、請務必留意精神疾病受刑人福利身分時效，須於到期前協助申請，避免該身分逾期失效，成為非老非障個案。
- 四、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取得方式應與時俱進，請社家署再與照護司協調，研議以線上下載方式即可運用。
- 五、居無定所之受刑人戶籍會設在監所所在地縣市，請法務部協助調查戶籍設在監所人數及類型，藉

以作為協助縣市之評估。

- 六、有關低收入/中低收入戶之申請，受刑人在原戶籍者，可先查調、受理案件，待受刑人出監/出院再核實身分，確認無誤後即可發放生活給付。
- 七、請矯正機關及檢察機關召開轉銜會議時，提供詳實評估資料及準備計畫，俾利地方政府儘早準備銜接工作，並請地方政府配合矯正機關出監轉銜流程，於收到會議紀錄公文後，回文告知已分案及主責人員與通訊方式。

肆、討論案

案由：有關強化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決議：

- 一、請教育部針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各級輔導措施及執行成效等提出專案報告。
- 二、請教育部研議參考心理師法第19條規定修正學生輔導法，如經兒少當事人同意，教育單位即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尚無須家長同意，以落實維護兒少權益。

伍、散會。(下午1時15分)